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洧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5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洧丞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洧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查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留在肇事現場，待警方到場處理，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員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憑(見本件偵卷第44頁、第45頁)。是堪認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至路口右轉時未開啟方向燈並注意左右來車，因致告訴人杜淑婷所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所駕駛之汽車發生碰撞後，當場人車倒地受傷；並考量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，為左側膝部、手腕，足踝挫傷等傷害，而按本件車禍事故之初步分析，亦研判肇事因素在被告，告訴人則未發現肇事原因(見本件偵卷第19頁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)，堪認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然因被告已自首，故其責任刑範圍應屬低度刑之範圍；再衡酌卷附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11頁)所示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，足見其素行良好，而應為量刑時對其有利之考量；復慮及被告於警詢時即陳明願與告訴人調解，且本案經該管檢察官轉介調解後，因雙方就和解條件差距過大而未果，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節；以及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(見本件偵卷第9頁)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綜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並敘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家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57號

被 告 蔡洧丞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洧丞於民國112年3月22日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沿新北市新店區溪園路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駛至新北市新店區溪園路與中山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路口轉彎時，應開啟方向燈並注意左右來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況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開啟方向燈及注意右方來車即貿然右轉，適杜淑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沿向同路段外側車道，A車右側車身撞及B車左側車身，致杜淑婷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膝部、手腕，足踝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杜淑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洧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杜淑婷於偵查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交通事故照片17張與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蔡洧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3 檢 察 官 林 黛 利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